

股票简称：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：000768 公告编号：2016-075

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：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5:00 至 11 月 1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十号西飞宾馆第六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何胜强

鉴于公司董事长刘选民先生因公出差，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，由董事何胜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1,070,401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661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058,737,89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240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1,663,60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4213%。

(二)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 13,345,74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482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682,13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6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1,663,60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421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

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。

会议经过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批准《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300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06%；反对 42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00%；弃权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300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06%；反对 42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00%；弃权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在表决该议案时，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进行了回避，上述关联股东持有的公司 1,057,055,754 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（二）批准《关于续签〈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300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06%；反对 42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00%；弃权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300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06%；反对 42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

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00%；弃权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在表决该议案时，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进行了回避，上述关联股东持有的公司 1,057,055,754 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郭斌、贺伟平

（三）律师意见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主持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